

# 產品資料概要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 本產品乃主動型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受有關衍生工具的風險所影響，且與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變動可能大幅偏離比特幣的現貨價。子基金並不尋求提供比特幣現貨價的回報。
- 子基金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面臨主要風險，如極端價格波動風險、潛在的大額轉倉成本、運營風險（如保證金風險及與由相關方實施的強制措施相關的風險）。
- 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例如，2020 年，比特幣價格最大單日跌幅為 39%<sup>1</sup>。與比特幣現貨價格高度相關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可能會經歷類似的波動。閣下或會在一日之內損失全部投資。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66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2.15%
分派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目前基金經理不打算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不論從收入或從資本中作出）。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址:	<a href="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ut">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ut</a> (網址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子基金」) 是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信託」) 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主動型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單位」)猶如股票一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子基金以美元計值。

<sup>1</sup> 這是根據彭博社 GMT 00:00 時比特幣對美元的每日價格得出的。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定義見下文），採取主動投資策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子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要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交易的標準化、現金結算的比特幣期貨合約及 / 或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統稱「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來實現其投資目標。芝商所是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的商品交易所。

預計子基金所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名義價值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根據其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投資的名義價值，向清算所存入初始保證金。基金經理預計，子基金不時有高達60%的資產淨值將被用作保證金以獲得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的市場動盪中保證金要求提高，子基金須支付的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超過其資產淨值的60%。**子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比特幣**。

子基金尋求投資於現金結算的、最近月份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且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結算的、較遠月份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最近月份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那些到期時間最短的合約。較遠月份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那些到期時間較長的合約。

### 轉倉

期貨合約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子基金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在其到期日以現金結算，除非它們在到期前「轉倉」（即用到期日較遠的期貨合約替換到期日較近的期貨合約）。子基金一般擬於到期前將其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轉倉」。在決定是否對子基金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進行轉倉時，基金經理將考慮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流動性、轉倉價差水平和買賣價差、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等。概無保證該等策略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 比特幣

比特幣是一種數碼資產，其擁有權及行為由網上、點對點網絡的參與者決定，該網絡連接著運行可公開訪問的軟件的計算機，此等軟件遵循管理比特幣網絡的規則及程序，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比特幣「儲存」在通常被稱為「區塊鏈」的數碼交易賬本上。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不受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可識別機構的支持，但部分由於促進比特幣交易而組織的交易市場中的比特幣的供應及需求決定。

### 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根據守則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40%（如上所述，在保證金風險較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投資於現金（美元），如在香港的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如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

用於現金管理。該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收益將用於支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並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於特殊情況下，為了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會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主要投資比特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免生疑，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名義價值與投資於該等比特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和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就守則第7.11、7.11A和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不會在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中持有超過10%的任何單位、股份或權益。為免生疑，子基金對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貨，但僅用於對沖目的。

### 參考基準

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且不跟蹤任一基準。供表現比較用途的參考基準為標普比特幣期貨指數（「參考基準」）。參考基準旨在量度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市場的表現，並預期與子基金的投資範圍相若。詳情請參閱章程。

###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0%，惟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0%。

### **有甚麼主要風險？**

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相對較新的投資，歷史有限。其面臨獨特及重大風險，而且從歷史上看，價格波動很大。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降，包括降至零。閣下可能於一天之內損失閣下投資的全部價值。倘閣下不準備接受子基金價值的重大及預期之外變化以及可能失去閣下在子基金的全部投資，閣下不應該投資於子基金。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表現以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比特幣的表現大不相同。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為以期貨為基礎的**ETF**。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其他傳統**ETF**更高。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涉及特定風險，如高波動性、槓桿、高轉倉成本及保證金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 / 或實施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因此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 **3. 有關比特幣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間接面臨比特幣的風險，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亦可能影響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子基金的價格。

- **比特幣及比特幣產業風險** – 比特幣在並無中央機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並無任何政府的支持。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而比特幣市場受價格的快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比特幣網絡作為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產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度受多種難以評估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度的放緩、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以至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投機性風險** – 投資比特幣具有高度投機性，市場走勢難以預測。
  - **不可預見的風險** – 鑑於比特幣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基礎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以及由此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 **極高波動風險** – 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與比特幣掛鈎的投資會大幅波動，而子基金可能會突然蒙受重大損失。過往，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一直大幅波動。例如，比特幣的價格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間下跌了 80%以上。導致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
    - 全球對比特幣的需求及供應；
    - 比特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發展；
    - 來自其他數碼資產的競爭；
    - 投資者對比特幣的價值或效用的情緒；
    - 投資者對數碼資產的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
    - 數碼資產及交易平台的風波對比特幣價格的骨牌效應，例如，於 2022 年 11 月最大的數碼資產交易所之一 FTX 倒閉後，比特幣價格大幅下跌。
- 此外，由於很大部分的比特幣由少數人持有，比特幣的價格可能會受操縱所影響。子基金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值可能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投資者有可能於一天內損失其投資的全部本金。
- **規管風險** – 對比特幣、數碼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在不斷發展，並且有加強監管的趨勢。若干監管機構已就數碼資產市場採取執法行動、作出建議及頒佈規則。規管變動及行動可能會改變比特幣作為一項投資的性質，或影響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否可以繼續運營，或可能限制比特幣的使用及交易或用作交易比特幣的比特幣網絡或場所的運營，此等改變會為比特幣價格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帶來不利影響。比特幣市場的混亂及由此產生的政府干預是不可預測的，並可能使比特幣成為非法的。
  - **比特幣交易場所的風險** – 比特幣交易所及其他進行比特幣交易的交易場所相對較新，於大多數情況下，基本不受監管，因此可能比設立較久、受監管的證券、衍生品及其他貨幣交易所面對更大的盜竊、欺詐、故障、安全漏洞、市場操控及內幕交易的風險。過去數年，許多比特幣交易場所因欺詐、故障或安全漏洞而倒閉或關閉。即使交易場所受到監管，其通常亦不會像傳統金融市場的傳統平台那樣受到強有力的監管，要求保障客戶的程度通常也不及受監管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因此，比特幣交易場所的比特幣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的交易所交易的資產遭受更大及/或更頻密的突然下跌。該等情況亦可能影響比特幣的價格，從而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
  - **網絡安全風險** – 比特幣網絡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比特幣協議及保管或促進比特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失去信心，比特幣的價值下跌，並因此對子基金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惡意行事者可利用比特幣網絡代碼或結構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

- 分叉風險** -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地建議對比特幣軟件進行修改。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並且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的版本的比特幣軟件而另一個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比特幣計算機網絡和比特幣計算機網絡底層區塊鏈的分裂。這可能影響對比特幣的需求，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 「空投」風險** - 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子基金的價值大幅及預期之外的下跌。

#### 4.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而且有關風險可能更大。與建立更久的期貨市場相比，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市場可能不太發達，而且可能流動性較差，波動性更大。雖然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開始買賣以來，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市場已大幅增長，但不能保證此種增長將會繼續。
- 流動性風險** -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市場仍在發展中，可能會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況。於此種時候，可能很難或不可能以理想的價格買入或賣出持倉。由於市場中斷或波動亦可能難以找到願意以合理價格及足夠規模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此外，與其他期貨市場不同，較遠期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交易量非常疏落，流動性最高的合約只會在最近月份及下一個最近月份出現。子基金可能獲得的大量持倉增加了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可能使其更難平倉，並增加試圖平倉時產生的損失。子基金的轉倉策略和子基金分散其期貨持倉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波動風險** -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受到投資者對比特幣未來價格波動的信心不斷變化，以及上文討論的其他導致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因素的影響。
- 槓桿風險** - 由於期貨交易通常需要較低的保證金，期貨交易賬戶通常使用極高的槓桿。因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相對較小的價格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受到按比例較高的影響及重大損失，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期貨交易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所投資的金額。
-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大高於許多其他類型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要求。高額的保證金要求可能使子基金無法獲得足夠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投資，並可能對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子基金因子基金的期貨經紀、芝商所或CFTC規定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重大損失。
- 負轉倉收益率及「正價差」市場風險** - 倘比特幣的期貨價格傾向高於比特幣的現貨價，子基金預期將經歷負轉倉收益率。此種轉倉成本可能甚大。期貨價格一般高於現貨價的市場被稱為「正價差」市場。維持正價差一段較長時間可能會為子基金帶來重大及持續的損失。此外，較近期限與較遠期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之間的價格差異通常大幅高於與其他類型期貨合約轉倉相關的價格差異。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過往經歷過長時間的正價差。倘子基金投資於較遠期月份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則正價差的影響亦可能更大。
- 持倉限額的風險** - 芝商所對子基金可獲得的最大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設有持倉限額及責任承擔水平。倘達到該限額，芝商所將對子基金的持倉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及控制。倘子基金超過持倉限額，因增設新單位而通過購買更多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以尋求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基金經理可能被要求暫停增設新的單位。此可能導致單位的交易價格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 **價格限制風險** - 芝商所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設有動態價格波動上限。一旦達至動態價格波動上限，或會暫時停止交易或不得作出超出該上限的交易。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能力。
- **相關各方施加強制措施的風險** - 關於子基金的期貨持倉，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子基金的期貨持倉的大小及數目（如上所述），及/或強制性清算子基金部分或全部的期貨持倉，而無需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為應對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可能須根據子基金的章程文件採取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替代投資及終止子基金。此等相應的措施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營、二級市場買賣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5. 與比特幣的現貨價出現重大非相關性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非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表現及因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比特幣的當前市場或現貨價表現有重大差異。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與比特幣的現貨價掛鉤的類似投資或直接投資於比特幣。
- 芝商所的較後月份比特幣期貨的表現可能與比特幣的現貨價表現有較顯著的差異，而倘子基金投資於芝商所的較後月份比特幣期貨，預計子基金的表現將較比特幣的現貨價表現有較大差異。

##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並可能集中於近期到期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上。相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此可能會導致其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更容易受到影響比特幣、芝商所或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7. 新產品風險**

- 子基金是直接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並以期貨為基礎的主動型管理 ETF。此類 ETF 性質創新，且子基金是香港首個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並以期貨為基礎的主動型 ETF，與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傳統 ETF 或其他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 相比，子基金的潛在風險較高。

## **8. 交易時差風險**

- 由於芝商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芝商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9. 買賣風險**

- 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單位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單位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在聯交所買入單位時，投資者所支付的或會超出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所收取的亦可能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 **10.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致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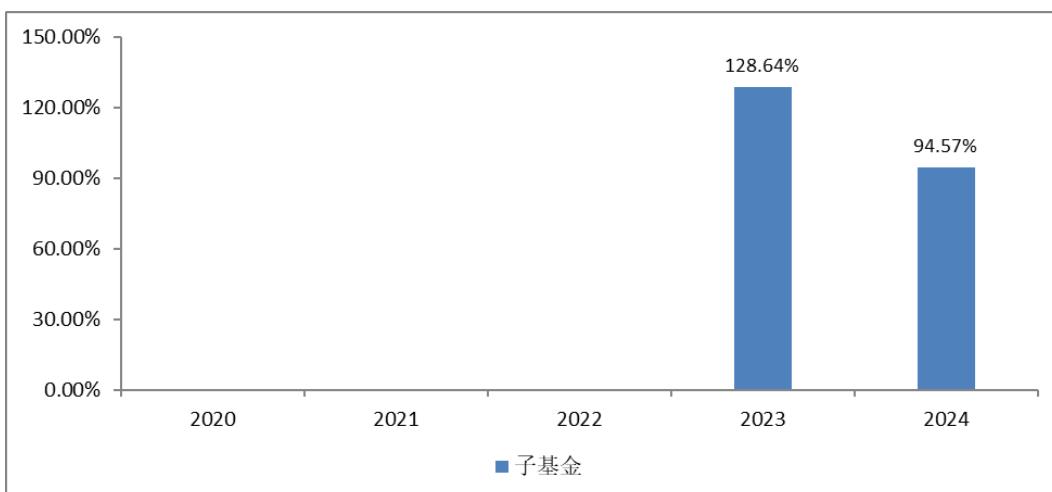
## 11.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聯交所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為免生疑，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單位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終結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享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且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不可以即時變現而須待該日終結。

## 12.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跌至 1,000 萬美元以下。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已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參考基準。所示參考基準僅供表現比較用途，而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並不尋求追蹤或複制參考基準。預計子基金的表現隨時間可能與參考基準顯著不同。
- 基金發行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閣下的全部投資款項。

##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sup>2</sup>
交易徵費	0.0027% <sup>3</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sup>4</sup>
交易費用	0.00565% <sup>5</sup>
印花稅	無

### 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 年率（佔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1.99%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收費	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

\*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ut>（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子基金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sup>2</sup>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sup>3</sup>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sup>4</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sup>5</sup>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子基金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
-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標普全球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即營業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美元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

估值時間約為適用的估值日（即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北美中部時間）（即約為下一日曆日的香港時間上午 5 時正（夏令時間）或上午 6 時正（非夏令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